

阳谷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阳谷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按照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统筹推进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共在阳谷县政府网站主主动公开信息 75 条，其中，会议公开 5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4 条，公告公示 3 条，行政执法信息 34 条，提案办理 1 条，重大部署执行 10 条，救灾信息 6 条，

放管服 1 条,其他 1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3 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规定进行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要求确定所办公文、信息是否涉密,确定不涉密后才决定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做到层层把关,风险共担,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公开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化,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 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前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全面把关,确保各类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得到了发挥，但仍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

灾相关政策的学习，依法公开工作信息，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无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坚持政务工作常态公开。编发《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渠道等，实时公开重点信息。

二是严格执法信息公示。梳理和编制《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计划》等，确保执法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检查频次等信息全面公示，以政务公开促监管水平提升。

三是不断深化政民互动。积极参与开展政务公开月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一步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是推动政策落地落实。领导干部深入企业一线，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政策惠民惠企。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人大提案1个，政协提案1个，均按时答复，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无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阳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6391715

电子邮箱：ygajj@163.com

联系地址：谷山南路14号302室

邮政编码：252300